JUN03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988558 日期：2026年6月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提交了申请。USCIS于2024年9月拒绝了该申请。申请人提出了上诉，USCIS依据8 C.F.R. § 103.3(a)(2)(iii)将其视为重新开案动议。USCIS于2026年2月第二次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外国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 ”外国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

提交证据，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量）；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将其研究描述为“增进人类对大脑连接性和可塑性的理解”。申请人在比利时获得博士学位，随后于2016年至2022年作为J-1非移民交流访问者在芝加哥从事博士后研究，先是在[已隐去]，然后在[已隐去]。2023年，申请人开始在科罗拉多州[已隐去]的一家初创公司担任高级神经科学工程师，先是持H-1B非移民身份，后作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持O-1A身份。1 她表示该公司“正在开发用于以细胞分辨率监测活体大脑活动的最先进工具”。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了其中三项标准，涉及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USCIS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所声称的三项标准，但结论认为她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最终实质审查涉及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量申请时综合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的认定。

1 USCIS于2025年1月自动撤销了O-1A非移民申请的批准，此前[已隐去]通知USCIS其不再雇用该外国人。见8 C.F.R. § 214.2(o)(8)(i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此前已获得USCIS的O-1A批准……本案中的官员从未按要求讨论为何[申请人]能够满足O-1A的法定和监管要求，却不能满足EB-1A的要求。我们认为仅此一点即要求推翻该决定。”

USCIS Policy Manual并不要求讨论先前的O-1A批准，但强烈建议“在此类案件中作出拒绝决定的官员应简要讨论为何尽管先前批准了O-1非移民签证申请，申请人仍未能履行其证明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移民分类资格的举证责任。”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每份申请均独立分开，必须依据相应的法定和监管规定按其自身案情进行裁决。Id. 在本案中，USCIS以多种不同方式解释了为何记录不支持资格认定。未讨论申请人先前的O-1A身份本身并不完全削弱该拒绝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了一份地区法院判决，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D. Neb. Jan. 28, 2026)，该案法院反对USCIS依据Kazarian来证明其使用最终实质审查作为拒绝申请依据的正当性。申请人指出其申请是在内布拉斯加州裁决的，属于该裁决法院的管辖范围。

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对此非先例决定的依赖。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效力不同，本办公室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即使是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

此外，尽管当法院的推理适当提交本办公室时本办公室可予以考虑，但未公布的判决不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见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 147 F.4th 355, 359-60 (3d Cir. 2025)（“[W]e have cautioned over and over again that non-precedential opinions carry little to no weight for future cases.”）；Wang v. Holder, 569 F.3d 531, 538 n.5 (5th Cir. 2009)；cf Matter of K-S-, 20 I&N Dec. at 719（考虑地区法院判决的推理）。

两步裁决程序是一项解释性规则，不违反《行政程序法》，也不是立法性规则。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at 810；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12 (D. Neb. Sept. 12, 2025)；Etsy, Inc. v. Jaddou, No. 4:22CV3022, 2023 WL 3689555, at *23 (D. Neb. May 25, 2023)（引用Perez v. Mortg. Bankers Ass'n, 575 U.S. 92, 96 (2015)）。

最终实质审查在法条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更广泛背景下考量全部证据。“与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至少三类证据这一前置程序问题无关”的问题“可能与申请人是否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最终实质审查相关”。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在某一初始标准的狭窄范围内可能不适当地构成“新颖证据要求”的考量因素，nevertheless“可能与最终实质审查相关”。Id.

最终实质审查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已达到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这一认定与申请人是否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初步标准这一前置问题相关，但与之相分离。

因此，我们审查记录时着眼于持续声誉这一更广泛的问题，而非那些初步标准的较窄焦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USCIS 未对申请人作品的引用、讨论该作品的文章以及证明其研究重要性的信件给予足够权重。但在拒绝通知中，USCIS 讨论了记录中申请人的引用情况和所选信件。

USCIS 承认申请人的学术文章“ 总共被引用 600 次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领域内多位人士的信件，描述她的工作并解释其重要性。USCIS 认定，与申请人研究相关的证据满足 8 C.F.R. § 204.5(h)(3)(vi) 和 (v) 的标准，分别涉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但 USCI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 保持了……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记录 ”，且“ 未提供证据表明[她的]文章如何推动了该领域发展并使[她]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 ”。USCIS 指出，申请人领域内的其他人“ 获得的引用数高达数千次 ”。

申请人主张，引用率较低的研究人员也曾被认定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但仅凭引用率本身不能确立资格。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鉴于其高被引出版物被承认的重要性，USCIS 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必要的声誉和认可，这是自相矛盾的。但并不存在固有的矛盾。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涉及若干证据标准之一；它们本身不足以确立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同样，申请人强调了她接受培训和工作过的某些机构的声誉，但她必须确立她自己的持续声誉。

记录中的信件以技术细节描述了申请人的工作，并解释了申请人如何为其领域内的知识作出贡献。但这些信件并未确立申请人的工作在整个领域内引起了持续关注，也未证明其影响力已达到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的水平。

支持信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3)。通常预期，其成就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人，其成就所获认可应远远超出其个人和专业熟人的圈子。Id. 为申请人提供信件的写信人高度评价她，但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表明这一意见代表了该领域更广泛的共识。

作为显示申请人研究媒体覆盖的材料，似乎是或源自研究机构自身的新闻稿。申请人未证明这一初始

宣传导致了后续报道或其他持续的媒体关注。申请人本人并非这些文章的焦点；她的名字仅出现在报道中提及的期刊文章的作者署名中。此外，所有这些材料均 dated 2016 年和 2017 年，且未表明申请人的工作持续吸引甚至这一水平的公众评论。

在讨论申请人的学术文章时，USCIS 指出她最近的文章发表于 2019 年，即她提交申请的四年前。她最近发表的文章源自她于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在l l开展的研究。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在.__ _____于 2018 年至 2022 年的博士后工作，或她随后在l l的任职，产生了任何已发表的研究。申请人未解释其发表记录中这一长期空白如何与持续声誉相一致。

同样，申请人的简历列出了 2010 年至 2017 年的“ 报告与海报展示 ”，随后是四年半的空白，然后是 2022-2023 年的四次报告或海报展示。申请人在 2023 年初次提交中的简历提到一篇源自她在.__ _____工作的“ [a]rticle in preparation ”，但后续提交未表明该文章在此后几年内已发表。

针对 2025 年 10 月的拒绝意向通知，申请人提交了材料，作为“ 其声誉持续活跃至 2025 年 10 月 ”的证据，显示她最近同行评审了稿件并“ 参加了多个专业研讨会 ”。提交的证据未表明申请人继续积极参与研究，也未确立申请人仍是在其所寻求分类资格所需极高水平上被认可的人物。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近期和即将举行的研讨会清单。此类清单并不表明申请人在这些活动中展示了任何研究。2

申请人未解释其研究产出中的这一重大空白如何与法规和条例所要求的持续声誉相一致。

记录显示申请人作为比利时研究生和在l l的博士后研究员参与了重要研究，但记录未证明这项工作产生了法规和条例所要求的个人认可和声誉。记录也未表明申请人继续开展研究并从事相关活动，从而赢得证明持续声誉所需的持续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j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

2 仅凭该清单本身，甚至不能直接记录她出席了这些研讨会。

（认定 EB-1 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 EB-1 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另见 Hamal v. Dep 't o_f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认可程度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并展现出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法案第 203(b)(l)(A) 条和 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